



敕勒川上的灿烂明珠——盛乐古城

■高培莹

盛乐古城位于呼和浩特和林格尔县土城子乡土城子村北。古城南靠东西摩天岭群山，北连土默川平原，西南有宝贝河（古称金河）环绕。古城依山傍水，是连接关内与阴山南北的要冲地带。该城历时千年之久，是内蒙古地区利用时间最长的历史名城。

据历史记载，古城始建于公元前201年，最早叫成乐城，又名石卢城，是西汉初年建立的郡城。公元258年，鲜卑拓跋部由拓跋力微率二十万之众，从东北大兴安岭的密林中经长途跋涉，历经九难八阻，占领了西汉定襄郡的成乐城，并重新修筑城池，将成乐城改名为“盛乐城”。最初，该城为古代鲜卑拓跋部所建“代”政权的国都。北魏王朝的建立者魏道武帝拓跋珪改代国为魏国（史称北魏），并建都于此，盛乐城就成为当时鲜卑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及军事基地。后来，北魏王朝的十位皇帝都曾在此建都，故史称盛乐城为“北都”。一直到公元398年北魏迁都平城（今山西大同），继而又迁都洛阳，北魏仍在盛乐故都设立州府，到太武帝拓跋焘时改立朔州，后又改为云州，直到公元534年北魏灭亡，盛乐城仍未衰落。经过历史沧桑，如今繁华的古城已不复存在，仅存遗址。

盛乐古城是呼和浩特地区兴起的第一座大型都城，被称为“草原帝都”。北魏王朝建立前后，盛乐城作为北魏的国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成为敕勒川上乃至中国北方的一颗灿烂明珠。

从盛乐古城出土的文物和城区的建筑等特点看，南区东部，兴盛于西汉，东汉初已废弃。北区，兴盛于唐代，下限到五代初。现存的东墙中段与北段、北墙、西墙、西南墙，均是唐代夯筑，历经宋、辽、金、元历代沿用。

盛乐古城，唐代后沿用，设单于大都护府，后置金河县；辽为振武军；金元时属丰州所辖，隶属榆林卫地。

据《绥远通志稿》记载，古城内外曾出土不少碑志，有“隋陈郡君残石”“唐振武节度使单于大都护府张惟清德政碑”“唐振武军节度使李祥墓志铭”等。1960年春夏，内蒙古文物队对古城东部边缘地带进行重点清理试掘，钻探6万余平方米，清理古墓23座，共出土文物87件。在南区发掘中发现窑址、房基、居住址等遗迹。堆积物有铁犁、钩、钉、铲、刀、矛、镰刀、锤等铁器，陶器有碗、钵、罐、奩、扑满、纺轮等，石质属汉代晚期。1979年，在古城北区出土满瓮的铜钱，内藏“开元通宝”等，重约500公斤。

这座古城，历代都享有盛名，史籍中有不少记载。

诗林漫步

■贾志义

古韵·余霞醉春

（组诗）

北国二月

不见枝条绿，
春寒雪未消。
鸟啼空乱舞，
无处惹风骚。

王昭君

与其守冷宫，
岂及沐秋风。
草木春来发，
枝寒不落空。

落叶

飞黄腾未达，
忽下树枝来。
瑟瑟随风舞，
飘零不复回。

雨中街景

骤雨营新景，
盈街伞伞妍。
红裙飘动处，
水上跃白鲢。

余霞醉春

霞飞舒广袖，
天际舞红绸。
牧笛声声漫，
春风醉老牛。

塞外文苑

■李洁

又是一年杏儿黄

每年小暑过后，就到了杏儿成熟的季节，一嘟噜一串的金色在绿叶中恣意摇曳，树枝微动，那杏儿竟如天空的繁星一般。占据树梢位置的，得益于阳光的偏爱，橙黄中竟然带着些许迷人的红晕，恰似娇羞的少女低头的一抹温柔。家乡漫山遍野的杏树，微风吹过，空气中也多了一分微甜的清香。杏儿是最不耐存放的水果，在七月骄阳的烘烤下，从绿到黄像变戏法一样，再不摘的话，第二天早上，树下便是满地如金般的一层。

记得我小时候，家乡的杏树还属珍贵，到了杏儿快熟的日子，老人们往往会给外地的儿女或亲戚捎个话“赶快回来，杏儿熟了。”我二姐在大青山下的乌素图村，每年都会早早托人捎话或计算着杏儿成熟的日子提前写一封信，让我们去吃杏儿。

杏儿的品种多，成熟期也是参差不齐，这个季节，半大孩子们会迫不及待地跑去村里村外自家杏树各处看看越来越大的杏儿，从绿茵茵、硬邦邦再到泛着淡淡的浅黄色，还有向阳处的红脸蛋，直至金黄一片，哪棵树的杏儿先熟，哪棵树晚两天或三天，估算得一点不差。

现在，交通方便了，通讯也快捷了，不用提前捎话，打个电话或发个微信，要不拍张图片、发个视频，第二天便三五亲朋好友约开车回去摘杏。家乡黄河两岸的荒山绿化，栽了大片的杏树林，林果基地也多了起来，杏儿早已不是个稀罕的水果，超市、农贸市场或路边摊儿到处都是卖杏儿的。有雅兴的话，开车沿着黄河畔行驶几十公里，总会遇到大片的杏树林，这些用于绿化美化荒山的杏树，都可以随意采摘的。外地求学、工作的子女或亲戚回去吃杏儿，已经不是纯粹只为了那筐杏儿，而是一种久别的相聚，一种情感的寄托。

就在前几天，我如期收到了一份惊喜和感动，离县城三十多公里的农民党计良大哥给我发微信，他说：“杏熟了，妹子抽时间来村里摘杏儿，吃杏儿。”我和大哥相识于2020年冬天，自此后，每年杏儿熟的日子，他都给我发微信，可惜，2021年，我在外地，没有去成。2022年，杏儿熟的时节，大哥又给我发微信，得知我又不在家时，他说，杏儿熟了就几天的工夫，他

这几棵树一周内回来没问题。一周后的话就不能保证有没有了。处理好手头事情，我赶到了大哥的村子，并带着回乡探望父母的西北工大教授张劲夫，当我为他们彼此介绍时，党计良热情之中又多了份腼腆和拘谨，他讷讷地念叨：“真想不到，咱家乡出来的大教授还来我家品尝杏儿。”他把粗糙的大手在衣袖上擦了又擦，满树挑拣着最大最圆润的杏儿，小心翼翼地摘下来递到我们手中……

想起我和党计良的相识过程，心里总会泛起一丝温暖和感动，2020年冬天，我要买海红果，他在一个特别寒冷的日子搭乘乡村公交车给我送到县城。海红果是他仔细挑选过的，个个圆润饱满，没有丝毫磕伤碰坏，价格也是市场公道价，可他坐公交的费用来回要10块钱，我买的也不多，就多给他10块钱补贴乘车费用，他说什么也不要，推辞的态度竟然有些生气，我只好由着他了。那天非常冷，他要出去等另一位顾客取海红果，我就留他在我家等着，攀谈中得知，他对自己侍弄的那些树怀着一份如对待儿女般的疼惜和爱护，党计良年轻时就学会了嫁接本地各种果树，每到春天就把自己选好的优质品种枝条剪下来，整理保存好，然后开始对品质和口味不太好的老树进行改造，三十多年过去了，凭着自己的摸索和学习，竟然成了当地村民有口皆碑的果树土专家。每年春天嫁接的季节，他除了精心侍弄自己的那些树，还经常骑着摩托车走遍周围的村子，帮别人嫁接。他的杏儿有七八个品种，都是自己多年经过选育嫁接出来的，不仅口感美味而且果型和颜色也特别漂亮。

“不觉流光易，枝头杏子黄。”搁笔遐思中，我的心早已飞回家乡，崖头下、沟岔旁，那曾经缀满枝头的青涩，已换来四季最早的收获，喜人的橙红色挂满枝头，热热闹闹地来赴一场隆重的盛宴。



大黑河风光旖旎

许婷摄影

丽日抒怀

■殷耀

把平淡的日子过成诗

端午节的前一天，上四年级的儿子瞳瞳在学校门口的地摊上用五元钱买了三小捆艾草，这几朵花掉了他全部的零花钱。儿子兴冲冲地把散发着艾草香味的小草捆带回家里，我连忙和他把去年已经干了的艾草从门头取下来，把还充满了水分的艾草捆用红绳系住挂在门头上。

挂完艾草后儿子感到非常高兴，他圆满地干成了一件大事，还和姐姐一起在手腕上戴上了五色彩绳。这些节日习俗都是他耳濡目染学会的，我很高兴儿子会有心留意这些节日，他懂得了用习俗把节日的眉目描绘清楚，就像用彩笔来填充完美童心中美好的画，使这些节日的细节清晰起来，古老的礼俗通过童心的丰富的想象、幻想和夸张，变成了神奇动人而又引人入胜的童话。

把日子过成诗，把节日过成年，才能感觉人好像庄重地跨越一道道光明的门槛。小的时候我是从父母那里学会了这些礼俗，比如端午节跟着父亲到农田里拔艾草，看母亲用黄米做凉糕盛在大花盆里，用胡麻油涂抹得油光可鉴。在体验略显繁复的仪式感的同时，我也体会到了节日的庄重感，也张开自己想象的翅膀，给节日涂抹上神秘色彩。

不要把美好的日子轻易放过去，姑娘和儿子记住了我的这句唠叨。每当逢年过节都会带着儿女回村里去，让他们在浓浓的仪式感中体会节日之美。正月十五元宵节到了，他们会和我一起回城赏灯，城市里有时找不到过节的气氛，我们就回村里去找：家家户户还都挂着红灯，烟花爆竹从村庄的四面升起来，节日的喜悦自然而然找到了我们，一家人在一起包饺子。八月十五是个重大的节日，我带上儿子回去尽可能回老家过这个万家团圆的佳节，在小院里一起摆开月饼，摆开面粉烙制的“月光”，一起把西瓜雕刻成花篮，一起到院子里迎接祭拜月亮……在“青天如水月如空”的中秋夜里，我曾听母亲讲述嫦娥奔月的故事，我又听儿子用稚嫩的童声背诵《春江花月夜》，好醉人的月色啊！

女孩精心梳妆打扮以后就会更美，日子经过各种仪式的点缀和打扮就有了脱俗之美。一位叔叔和瞳瞳说：“过年咱们几家人一起去海南玩儿去吧。”瞳瞳不假思索地说：“过年不行，得回村里老家过年。”尽管儿子特别喜欢外出旅游，但他明白最好在家里过年，最好到村里的老家过，有各种各样的仪式需要我们去点亮，才能把今年这个最重要的日子点亮照耀我们的日子。瞳瞳知道许多仪式

需要我们去完成：一起去挂起红彤彤的灯笼，一起去贴上寓意美好的春联，一起去点燃祈福的旺火，一起去欣赏五彩的烟花……他还知道过年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必须做，就是我要去给他爷爷奶奶上坟祭拜。仪式感使节日变得有棱有角可捉摸，变得有声有色有味道。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物质匮乏，但我们在盼望和等待中迎来了一个又一个美好的节日和日子。就说忙年吧，一心一意想着欢欢喜喜过大年，忙忙的日子里就充满欢喜和期待。如今人们忙忙碌碌，结果把一年的光阴变成了五十多个星期的轮回，过年也顶多是一个长假，许多礼仪在日子的消磨中淡忘和简化。叫外卖和订饭馆虽然减轻了人们的劳动，但也使节日失去了庄重感，失去了对天地万物的敬畏，满足于手机里刷视频玩游戏，日子过得越来越寡淡如水无滋味。

所幸我教会了儿子如何快乐过节，让平淡的日子充满期待。每年腊月中旬他都缠着我一起去呼和浩特的国贸商城挑选红灯和对联，还要顺手买上几个漂亮的小灯笼和吉祥物，在儿子的心中节日是红彤彤的，年是充满了吉祥如意喜庆的。当端午节他买回那一束飘香的艾草时，当中秋节他和我们一起削制西瓜花篮时，我就知道节日的喜庆在他心中发了芽，日子的美好在他心中生了根。我告诉儿子，习俗是节日的细节，细节真实了日子才不会模糊。

平淡的日子也可以过成诗，只要滤去生活中的不快，留意生活中的美好。去年国庆小长假回村里住就是五十天，我们不想生活起居不便，每天在公鸡报晓的鸣叫声中醒来，去村东迎接一轮红彤彤的朝阳升起；傍晚到村西看着瑰丽的晚霞染红天际的云朵，看牧归的羊群披着晚霞走过石桥回到了村里，田野里还住有收割机的轰鸣声。这五十天的村居生活，使儿子学会了快乐，早晚我们在村边和水渠边锻炼，在水渠上有时捡起土坷垃练习打水漂，我仿佛看到了我童年的影子。有时他到院抡起铁锤打炭捡煤块，推着小车帮着从后院往前院拉炭。五十天短暂的村居生活情景至今历历在目，儿子对此念念不忘，时时想着回老家。

把平淡的日子过成诗，生活就不只是眼前的忙碌，还会有诗意和幸福。其实当我们瞻望远方还看不清楚的幸福时，当我们祈求未来还遥不可及的美好时，不应该只顾触手可及又稍纵即逝的当下，用从容而淡定内心获取日子的情感和惬意。

时流影

■赵琳

雪在一个安静的夜晚悄然落满乌审旗中部的嘎鲁图镇。一夜的雪，牧人、羊、马匹、牛、狐狸、猎狗踩出的羊肠小道，所有的足迹都被掩埋，百里牧场，只有白嫩的月光覆盖在茫茫草地。

那时我正处于往返城市和牧区的青年时期，仿佛我一直在逃离，却又一直在场。一次次归去，记忆如同遭大地反噬的草，一遍遍被命运碾压为灰烬，又无数次被春风唤醒，经久不衰……

从榆林回到嘎鲁图镇的傍晚，吃完祖母煮的面条和羊肉，祖父就带我去20公里外的阿根斯爷爷家。

白天的雪并未全部消融，路上有稀稀疏疏牲畜踩出的痕迹。沿途蒙古包里不断传来歌声，这是年末，整个草原最热闹的时候。祖父骑马走在前面，马鞍右侧挂着矿灯。我的枣红马半年没见，看上去更强壮了，用腿轻轻一夹，一溜烟跑在前面。这条通往阿根斯爷爷家的路我已往返10多年，闭着眼都能找到。今晚的月光有些昏沉，雾茫茫地照着草原，但我仍旧好几次跑到前面。

半年多未见阿根斯爷爷，我很想念他；准确来说，我想念他家的鹰。祖父说，今年下半年阿根斯爷爷的身体很不好。他去看望过两次，小腿肿得像被成群的马蜂蜇了，红通通的皮肤透着光，灯光中都能看见皮肉里面流动的血。阿根斯爷爷老了，76岁的年纪，骑马摔在雪堆里，第二天才被人发现。那晚零下十多度，把他的一双腿冻伤，加之腿上旧疾发作，自此不能下床。

我有些诧异。暑假从榆林回来，祖父和阿根斯爷爷在镇子接我。他们两个人两匹马，马背上挂着几张皮，他们在集市上将完整的皮卖给商人。那时的阿根斯爷爷很健谈，面色红润，精神奕奕，一副德高望重的长者模样。

我那天回镇子，第一眼就见到阿根斯爷爷，他那双深邃的黑黑色的眼睛正盯着我。我大声地跟他打招呼：“尊贵的阿根斯爷爷，您家的鹰呢？”他笑呵呵地点燃一根烟，从兜里掏出一根短短的洁白光滑的骨笛给我。他用大手摸摸我的头，说：“孩子，老天正要收走我这个腐朽的皮囊。我很高兴见到我可爱的孩子，我的鹰在哩，它很想念我的孩子们。”

我把手伸进背包，取出一个黑色眼镜盒给他。“尊贵的阿根斯爷爷，爸爸让我带回来的，是榆林城里最好的眼镜店买的，是最好那种，是带着金边的那种。”他的眼睛不好，托祖父带话给父亲，让我带回一副老花镜。

夕阳映红嘎鲁图镇，我们牵着马走过镇子。镇子的热闹声越来越远，所有人像是和我们一一告别，他们熙熙攘攘挤在街道两旁，好奇地打量骑马赶集的人。这几年，汽车、摩托车成为牧区出行的必备工具，集镇上马的影子越来越少。马好像突然消失不见，只有牧区才能看见健美的骏马。

童年的牧区，有无穷的美好生活和神异眷顾的新奇事物在呼唤我。这让我觉得草原的风有马奶酒的清香；草甸的云朵是自由的，和洁白的羊群隔着山冈相对望，盘旋在高空，俯瞰大地，它在觅食，在狩猎，在巡视……

我坐在祖父背后，紧紧抱住祖父的腰。阿根斯爷爷骑一匹老马，唱长调，手里摇晃着酒壶，给我们讲述这段时间草原上的事。谁家的姑娘出嫁，他去做媒人；谁家的牛羊从出生到走出牧区，都没有喝过萨拉乌苏河的河水。他说到移居城里的两个儿子，沉默不语，在空中甩手抽了几下鞭子，马识趣地扬起马蹄。到家后，祖父留他一起吃晚饭，他执意要回去，放心不下家里饿着的鹰，他要回去喂养鹰和牛羊。祖母把煮熟的羊肉切块，和新出锅的花卷一起打包，满满当当地挂在他的马背上。

他吹着口哨，翻身跨上马跑出一段路，还不忘转身留下一句：“孩子啊！明天来看鹰。”我站在门口，马匹在夜色中越来越模糊，直至马蹄声渐远，才转身回家。饭后，仔细端详这根短短的骨笛。笛子下端挂了五彩的吊坠，象征平安吉祥；中间部分白嫩嫩的，手指按上去，正好堵着笛子的鼻孔。

祖父告诉我，阿根斯爷爷是草原最好的笛手，吹笛和驯鹰都是一绝。

暑假，我和枣红马往返于阿根斯爷爷家。放牧不忙的时候，我与他约定放鹰。那是一只6岁的鹰，它扑扇着翅膀站在阿根斯爷爷的手臂上，弯钩般尖锐的鼻子，脑袋不停地左右摆动，眼睛也转，机灵得很。它幼时在西边的山上被阿根斯爷爷发现，抓来时还不会飞翔。阿根斯爷爷和鹰住在一起，喂养它吃羊肉，用生肉喂出来的鹰才会懂得猎物的味道。

驯鹰过程是艰难的，也是神秘的。阿根斯爷爷把鹰拴在厚厚的皮手套上，鹰的翅膀不断抖动，它乖乖地、安静地站在臂弯上。草甸无人，鹰在手臂上一次次起飞，一次次摔落，它需要时间去练习。数月后，他和鹰站在草原的最高处。鹰的眼睛机敏，看见兔子踪迹后，不断调整站姿，突然一个低空飞行俯冲下去，精准地抓住了兔子。

它成功了，阿根斯爷爷回家就用新鲜的羊肉奖励它。有次去放鹰，我跟着阿根斯爷爷徒步上山，我们站在最高点。草地苍茫，马在草甸吃草，远处是烟雾弥漫的河流，稀疏的蒙古包，放羊的牧民，阳光下食草的牛……这里的一切是自由的，那么静谧，那么悄无声息地生长，那么平和地等待晚霞的光结束一天的生活。

阿根斯爷爷一边抽烟，一边给我讲述驯鹰的历史。这是他驯的第六只鹰，这门手艺是世代相传的。“我几次梦见我要死了，两个儿子待在省城，不想回牧区，不会驯鹰，不会放牧。我将来会骑不动马，也会在蒙古包里静静等待老召召唤，这门手艺即将失传。你手里的骨笛，是鹰骨做的。那只金色羽毛的鹰，我一生只在西边雪山见过一次这么大的鹰，铺开的翅膀可以覆盖蓝天，一双利爪足以轻松抓走两只肥羊。遇到的时候，它已经死了，我用那一双健壮的鹰腿骨做了一对笛子，你和阿勒则各一个。”阿勒则是他的小外孙，比我小三岁，居住在另一个牧场。

我不由低头摸摸手里的笛子，再看这只鹰，稳稳站在阿根斯爷爷手臂上。它的利爪紧紧抓住厚手套，眼睛快速转动，发出啾啾的叫声。它那神气，仿佛对一株草的拔高都了如指掌。

这时，远处石缝里钻出一只兔子。顺着阿根斯爷爷手指的方向看去，一个灰色的点在移动。鹰警觉地扑扇两下翅膀，一个俯身冲下去，不断靠近猎物，不断调整姿势，不断和气流搏斗，多像一个勇猛的战斗啊！刹那间，一双利爪死死地按住了兔子，捕猎成功。我们赶到时，兔子毙命，鹰啄肉，利爪使劲压着猎物。阿根斯爷爷抚摸它背上的羽毛安抚它，取下兔子。他抚摸着，像是抚摸孩子的额头，充满慈悲和感激。

我想到这些往事，它们像是发生在昨天；而今晚，我和祖父下马走进蒙古包，见到的阿根斯爷爷虚弱无力，面色苍白，身体的血液像被抽干一样。他斜着半个身子靠在床头，微微探出脑袋，消瘦的手像枯萎的树枝缠住我的手，和祖父打招呼。

祖父一直安慰他：“总会好起来，熬过转场时节，万物都会重生。你也会重新骑马放羊，站在高高的山顶放鹰捕猎，和我一起到镇子购买盐巴和香油。许多老伙计在转场时间重生，我们还有很长的时间生活在草原，疾病一定会过去，神灵一定会眷顾善良的人。”

他的身子蜷缩在一起，像冬天牧场沉睡的老鹰，在寒夜中喘着粗气，说话十分吃力，目光空洞呆滞。我的眼泪禁不住流下，他勉强握紧我的手，干裂的嘴唇挪动着词语。

“别伤心，我是草原长大的……草原的孩子都有鹰的翅膀，我死后在天空看着，我可爱的孩子们都变成鹰，一点点飞翔，飞到白云最高、蓝天最蓝的地方。”

他们聊起很久以前的事情，甚至聊到第一个在嘎鲁图镇安家的家族。祖父沉默地点烟，两个人年轻时第一次见面，就是我家刚刚搬到牧区那会儿，距今20多年了。

今晚像是最后的告别，我和祖父陪了阿根斯爷爷整整一晚。

第二天，我们吃完早饭后要走了，阿根斯爷爷躺在床上和我们挥手告别，鹰站在一旁的木柱上，它扇动翅膀，啾啾叫着，声音凄凉婉转。我出门的时候，又握紧了袋子里的骨笛。

阿根斯爷爷还是没有熬过冬天。他在两个星期后的清晨，吩咐家人们为他擦拭身体，戴上风雪帽，注视着鹰吃完一块肥美的羊肉。听说，他和鹰对视了一个上午。然后，他让儿子骑马把鹰放回天空。

他跟鹰一起飞走了。万物的生命都是草原给予的，在死亡来临的那一刻，都要把自己偿还给大地。

他送我的笛子，我再没有吹过，把它放进盒子，交给祖父保管。

属于草原，阿根斯爷爷的一生属于草原。

他们一定在天空团聚，一人一马一鹰，在遥远的天堂自由奔跑飞翔。（据《内蒙古日报》）



沃野田畴

图片来源：IC photo